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不遵守其条约义务，而针对这种情况却没有核查和强制执行机制。虽然建立了一个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定义务的机制，但对核武器国家不遵守其根据《条约》第一、第三(2)、第四和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问题，却没有建立类似机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查明此类情况，并寻找方式方法予以充分处理。就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阐述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如下：

2.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那样，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为此，需要全面审查《条约》中有关核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即《条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条以及序言所载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3. 为了处理核裁军问题，需要对未兑现的承诺进行审查，审议实际的裁军措施以及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新举措。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对执行《条约》的相关规定负有主要责任和条约义务，从而努力创造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和彻底摆脱核武器恐惧的世界。

4. 过去十年中的一些重大事态发展使《条约》的核裁军目标严重受挫。鉴于《条约》的崇高目标是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同时考虑到《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有些人声称《条约》对核武器国家不形成任何核裁军方面的法律甚至政治义务，这令人遗憾。对于这种主张，应当指出，国际法院为《条约》第六条提供了统一解释，认为它要求核武器国家“有诚意地开展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



际监控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的《最后文件》反映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澄清了《条约》第六条的含义。

5. 尽管国际社会高度期望美国的《核态势评估》能切实发生变化，以消除对核武器作用的现有关切，但美利坚合众国当前的核学说辜负了国际社会的期望。对美国核政策的审视表明，令人不安的趋势仍在延续。新的《核态势评估》依赖过时的威慑政策，继续强调持有核武器，并为美国武器库的现代化拨款数十亿美元，把核武器削减的范围限制在武器退役，从而回避消除这些武器的义务，而且在新的《核态势评估》中为持有核武器提出了新的借口，这些都清楚地表明，美国继续不遵守《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6. 毫无疑问，决定核武器现代化并斥资数十亿美元建造新的核设施的行为，与核武器国家系统性削减核武器的义务背道而驰，显然违反《条约》第六条。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对此表示严重关切，美国并未理会人们对其核武库现代化的关切，继续以获得更可靠的核武器为借口建造新设施。

7. 此外，核武器国家应有诚意地立即开展实质性工作，迅速有效地履行《条约》、特别是第六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及其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及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2，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所有核武器，不论是战略还是非战略核武器。令人关切的是，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进行的削减不是可国际核查的，因此并未消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忧虑。

8. 美国能源部长 2000 年 2 月访问被占领土时达成的协定表明，美国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开展核合作，实际上是美国违反第一条义务的行为，引起《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中东国家的关切，因为这种合作帮助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秘密开展核武器计划。声称出于和平目的的这一协定也明显违反第三条第 2 款。该款规定，《条约》各缔约国不得为和平目的通过合作提供设备或材料，除非该材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约束。此外，所披露的“1974 年 8 月 23 日绝密文件”清楚表明了美国在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装备核武器方面发挥的作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的核武器设施和核武库对本区域所有国家以至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

9. 此外，在核共享问题上，核武器国家应努力履行充分执行第一条的承诺。它们不应根据任何类别的安全安排，在核武器国家间、同无核武器缔约国以及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核共享。

10. 向任何非《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持有不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威胁中东安全和稳定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

置，或为其核武器能力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无一例外都是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并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就此，筹备委员会应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作出明确决定，强烈要求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共享，切断《条约》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违反《条约》义务的一切合作。《化学武器公约》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范例。

11. 核供应国集团是声称为加强不扩散制度而建立的一个排他性的不透明集团。按照第三条的规定，该集团就与非《条约》缔约国开展核合作作出的决定是对《条约》的严重损害。这一决定明显违反了第三条第 2 款；该款规定，《条约》各缔约国不得为和平目的开展合作提供设备或材料，除非这种材料或特殊裂变物资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12. 在美国的压力下作出的这一决定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根据 1995 年就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作出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为促进《条约》普遍性而通过的《最后文件》应履行的承诺。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违反了其成员关于促进《条约》普遍性的义务，严重危害到《条约》的可信性和完整性。该决定又一次显示了在执行《条约》规定方面的双重标准和歧视问题。

13. 美国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保护伞下将数百枚核武器转让给某些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不遵守其《条约》义务，而《条约》第一条规定，“不得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美国在其他国家部署的核武器与持有国的军事基础设施深度整合。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进行的讨论不应忽视这种违规行为。

14. 两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研制核弹头是无核武器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也严重违反了《条约》第一条。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信息，美国军方一直在利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原子武器设施为本国的核弹头方案开展研究。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称，作为英美国两政府间正在进行的秘密协作的一部分，在伯克希尔奥尔德马斯顿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了“非常有价值”的核弹头研究。

15. 固守过时的冷战安排并以此为理由开展核武器现代化令公众舆论严重质疑。在无核武器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和训练持有国的战斗轰炸机飞行员，使其做好准备操作和运送美国核弹，以打击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这些行为与《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是美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明显违反《条约》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在现行的《核态势评估》中明确承认，此类明显违反《条约》的行为确有发生，并宣布已部署的核武器将留在欧洲联盟领土上。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不能、也不应对这种明显违规行为无动于衷。此外，由于恐怖主义活动会引发核事件危险，必须采取可行的解决办法来处理此类武器转让。这迫使许多方面、包括这些国家的议会要求遵守《条约》义务，将核武装力量撤出其领土。

16. 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危险地固守过时的“核威慑”理论。自 1945 年 8 月向广岛和长崎首次投下原子弹、使 20 多万平民丧生以来，美国设计和制造了破坏力达裂变炸弹千倍以上的热核弹。美国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其武器库中继续持有数千枚此类炸弹，使人类文明和人类自身的命运处于恐惧之中。核武器国家坚持拥有核弹或仅使部分核弹退役，使这些国家本身成为扩散的来源。只要一个核武器国家或《条约》之外的任何核国家坚持拥有核选项，其他核武器国家也会采取同样的做法，这种恶性循环就永无停止。因此，已放弃核选项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正当理由质问，这些可怕的武器为何继续存在，在何种情况下、为何目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世界上最具破坏力的武器是正当的。

17. 法国总统被引述说，法国的核武装力量是欧洲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法国无视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国际义务，正谋求为本国核力量寻找和确定新的作用和任务，以证明其在冷战后时代继续保留核力量是正当合理的。为此，法国甚至采取了不负责任的做法，例如操纵情报和恐惧情绪，以推动执行其国民原本不会支持的方案。

18. 此外，法国官员最近宣布，法国将为核武库和军队现代化制订新的核计划，并将在 2020 年之前为该计划斥资 3 770 亿欧元。这项政策明确无视法国对遵守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应承担的义务。这一事态发展令人严重关切，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下届审议大会应予以严肃处理。

19. 英国决定批准三叉戟计划，以更新并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这完全违反《条约》第六条，并无视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决定。三叉戟计划会造成核军备竞赛，事实上将使竞赛范围超出两个核武器大国之间的传统对抗，这令国际社会特别关切，使加强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的全球努力明显受挫。尽管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都呼吁停止这一项目，但英国官员宣布将拨款数十亿英镑，开展一项替换英国三叉戟核潜艇的计划。

20. 美国及其盟国既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三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这些国家还长期违反《条约》第四条有关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向《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的规定。美国无视这些义务，带头对《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单边限制。对于这种不遵守第四条的做法，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予以全面审查。

21. 《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认为，为和平目的研究和发展核技术是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有权对这一领域进行人力和物力投资。核供应国对和平核计划实行的限制会影响到整个产业，影响到对《条约》缔约国所有潜在的物资和设备供应，因而严重影响其发展计划，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某些国家明显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使缔约国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对其非法

实行单边制裁，这是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15 年审议大会应严肃讨论这一问题。

---